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2958)

目 录

审议议案: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5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5.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
6.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34
7.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39
8.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40
9. 关于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并向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的议案 42
10.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
11. 关于选举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12. 关于选举安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9

听取事项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
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 55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60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面对中美贸易战冲击、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新一轮改革开放浪潮，董事会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理念，坚定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本行总体上实现健康、平稳、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 3,416.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16%；吸收存款 2,188.0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47%；2019 年度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8%；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9 元，比年初增长 7.07%；不良贷款率 1.46%，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0.23%，比年初提高 20.18 个百分点。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增强战略引领能力，科学指导经营决策

2019 年，董事会研究审议了《青岛农商银行 2018-2020 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对“创新型综合银行”和“生态型特色银行”发展定位，创新引领、科技引领、人才引领三大发展驱动，百姓银行、成长银行、生态银行、综合银行等重点业务战略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指导和监督管理层按照三年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 2019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等议案，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提高可持续竞争力。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56 位，较 2018 年提升 9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9 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355 位，较 2018 年提升 24 位。2019 年 3 月 26 日，本行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 A 股最年轻的上市银行。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本行稳健发展

一是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2019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9 年，共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各类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决策，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认真履职，积极学习各类新监管规定，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2019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协作，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为本行各方面发展和管理提升提供专业支撑。2019 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发展战略、内控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财务报告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董事们通过参加会议、学习、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加深对本行发展战略、内控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理解，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三）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积极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听取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每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相关风险专项报告，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银行账簿利率表风险管理政策》等，进一步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用，全年共召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2019 年，董事会督促高级管理层科学把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主动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

三是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听取了《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审计工作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全面管理情况审计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流动性专项审计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议通过《青岛农商银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报告等方式，督促本行对各项业务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开展审计。

（四）持续加强资本管理，保持资本充足水平

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

管要求，科学规划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2019 年 3 月，完成 A 股上市，新发行股份 5.56 亿股，净募集资金 21.52 亿元，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定期审议资本充足率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关报告，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保持良好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多渠道资本补充途径，听取《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商银行 2019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科学谋划资本补充事宜。

（五）完善上市后信息披露制度，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

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提高本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本行将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董事会听取《青岛农商银行 2018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审议通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指导经营管理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对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的服务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效率。大力发展移动金融，提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方便快捷的普惠

金融服务。积极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开展关爱员工十件实事活动，关心员工工作生活，提升员工幸福感。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面临新冠病毒的巨大冲击，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面临发展困境，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资本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三农”的支持力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继续实施三年发展规划，确保本行平稳发展

2020 年是本行 2018-2020 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好战略引领作用，推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走出困境的政策导向，结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青岛市“十五个攻势”，对接服务海洋攻势、军民融合发展攻势、乡村振兴攻势等与本行相关的内容，找准定位，深度融入地区发展，进一步巩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金融主力军地位。以党建引领示范、标杆普惠银行、行业交易银行、平台开放银行、特色金融建设、内控合规强化、资产质量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优质服务提升、人文农商深化等“十大工程”为突破口，加快向百姓银行、成长银行、生态银行、综合银行的发展愿景迈进。根据本行发展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研究制订下一战略发展周期本行发展规划。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履职规范性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治理有关职责，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落实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

融合，推进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同步提升。二是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工作，统筹安排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谋决策功能。三是依法、公正、合理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保证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四是认真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提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专业履职能力。

（三）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变化，指导本行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二是进一步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健全防控机制，改善信贷结构，严控增量风险。三是定期审议风险管理相关议案，持续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重大风险识别、评估，提高风险管理科学性、有效性。

（四）加强资本管理，统筹业务发展

2020 年，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资本规划，做好资本管理。一是推进可转换债券等资本工具申请发行工作，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二是优化内生资本补充机制，指导本行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强内生资本补充能力。三是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四是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指导本行走低资本消耗的轻型化发展道路。

（五）做好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2020 年，董事会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上市公司规则，及时、完整、准确的披露信息，提升信息披露质

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做好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人及时了解本行情况。二是要求主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告知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通过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方便、快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承担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社会责任。牢固树立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责任意识，坚持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点多、面广、情况熟”的自身优势，以信用工程建设、家庭金融推广、客户信息采集等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为依托和载体，充分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助力帮扶对象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维护员工权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为员工提供更加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是本行上市元年，也是 2018-2020 年三年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监事会以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宗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组织和参加各类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监督职能，在持续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推进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2019 年，监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年报、半年报，并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 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进行监督。2019 年，监事会对财务预算、决算的议案和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督，对相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并对本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密切关注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

等专项审计报告，对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通过委托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本行稳健合规经营。

4. 强化关联交易监督。2019 年，监事会持续开展了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监督，审议了监事会对报送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的议案，对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关注，提出监督意见，并委派审计部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持续进行履职监督。2019 年，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核实董事履职文件及信息、组织董事、监事履职自评、互评、列席全行经营会议、加强与董事、高管人员沟通等措施，严格履行履职监督职责，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的议案，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6. 开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本行发展实际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 2018-2020 年本行战略规划纲要进行了评估，对“3+2+3+4”的整体战略框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规划纲要的制定和具体落地提出了建议性意见，有效促进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保证了战略目标的稳健和持续。

（二）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1. 完成上市后相关制度修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为规范本行监事会运作，监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梳理情况，制定了本行

职工监事选举办法，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规范和保障了监事会各项监督工作的开展。

2. 进一步完善内外部沟通渠道。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通报、现场检查意见等监管通报与要求，对本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并通过与监管部门保持畅顺的报告和沟通，及时获取工作指导和支持。注重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加强监事会与董事、高管人员的沟通和互动，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和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参与决策监督，及时反馈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监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1. 2019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1 项，审阅各类事项 106 项，内容涉及经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等重要方面；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有关议案 16 项，审阅各类事项 7 项；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 项，审阅各类事项 1 项。

2. 2019 年，监事会派出监事全面参与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进行监督，并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参与风险管理、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监督实效。

3. 为保障本行“公众银行、省级银行、集团银行”战略的实施，认真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本行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对江西省弋阳蓝海村镇银行、德兴蓝海村镇银行开展了经营管理专项调研。调研主要针对村镇银行业务管理现状，从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业务流程管理、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入手，结合与村镇银行管理层的访谈、业务制度调阅梳理、实

地走访等方式，重点识别村镇银行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管理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行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募集资金与本行承诺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未发

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管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是本行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纲要收官之年，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不断深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促进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实效。一是加强战略监督。2020 年是本行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纲要收官之年，监事会将委派审计部适时开展“十大工程”工作专项审计，及时跟进监督各项战略规划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保障本行各项重要战略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关联交易监督。围绕本行关联交易开展专项监督，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合法性、公平性等方面的监督，提高关联交易监督的时效性，促进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三是强化信息披露等事项监督。上市后，监管部门、投资者等对本行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内部控

制等的要求和关注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将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强化对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议监督，强化对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活动。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积极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职能，有序对各项工作开展监督。一是做好履职监督工作。依照履职评价办法及评价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自评、互评及结果报送等环节工作，贯彻落实公司治理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强化履职监督。二是做好财务监督工作。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对经营计划、经营管理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本行稳健经营。三是做好内控及风险管理监督工作。适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定期对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与控制、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监督。四是加强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及时跟踪、督导监管机构检查意见书和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基础性工作，保障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于集团化公众银行新常态。二是围绕重点问题做好专项调研。通过开展专项调研，查找问题，寻找对策，发现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风险防范与处理能力，增强管理执行力。三是组织监事培训及同业交流。及时向监事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拓展履职视野，不断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四是规范监事会日常运作。按时召开监事例会，研究审议相关监督议案。积极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及时了解董

事会、高管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五是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交流。适时听取外审机构对本行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的意见或建议，促进工作更好开展。六是加强对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督促审计部门跟进对高风险业务和关键领域实施审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或内控薄弱环节，督导高管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防控各类风险。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全面趋严的监管环境,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足“公众银行、省级银行、集团银行”的转型发展架构,以“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为总基调,全面开启改革发展“二次创业”新篇章,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协调发展,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

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 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9 年本行在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各项经营战略的基础上,不断深耕区域经济,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实现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416.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5.26 亿元,增长 16.1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9.96 亿元,同比增加 402.40 亿元,增长 30.77%,增长额占资产增长总额的 84.67%。

(二) 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度经营基础客户,个人存款增势良好

2019 年本行以“服务升级”为路径,坚持产品服务于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专业性和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截止 2019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达到 2,156.73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

较年初增加 230.62 亿元，增长 11.97%，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1,208.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5.29 亿元，增长 12.60%，占吸收存款增长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58.66%。

（三）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归属本行股东权益稳步提升

年初以来，全行以“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根本宗旨，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定位，实现了基础管理逐步加强、业务发展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截至 2019 年末，归属本行股东权益 244.15 亿元，同比增加 39.02 亿元，增长 19.02%；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每股净资产 4.39 元，同比提高 0.29 元。

（四）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盈利能力日益增强

2019 年，面对经济下行、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等多重不利因素，本行以 A 股上市为契机，立足传统业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拓展收入来源，实现经营效益跨越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9 亿元，同比增加 12.67 亿元，增长 16.98%。其中，利息净收入 70.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1.23%，仍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33.37%。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8.25 亿元，同比增加 4.06 亿元，增长 16.78%；实现每股收益 0.52 元，同比提高 0.04 元。

（五）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2019 年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26.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6%，较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0.23%，较年初提高 20.18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2019 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

充足率分别达到 10.48%、10.49%、12.26%，均优于监管目标值，为后续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一）整体预算情况

2020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走势更趋复杂，银行业经营面临较大挑战，加之 LPR 全面实施，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银行业竞争必然加剧，利润空间将会进一步收窄。虽然 2020 年经营环境依然严峻，但面对困难挑战，我们将积极作为，强化落实，崇尚创新，崇尚实干，努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总体预算安排如下：

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稳步增长，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3,850 亿元；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32.20 亿元，同比增长 14.00%；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成本收入比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预算实施措施

为确保 2020 年预算目标顺利达成，本行将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强化应对措施，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深化转型创新，筑牢核心客户群体，提升客户价值创造

2020 年一是持续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客户专业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二是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在做精产品、做专服务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度，打造本行核心市场竞争力。

2. 聚焦科技赋能，提高科技助推经营发展能力

2020 年着重加强科技对经营管理的赋能，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搭建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标准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客户营销系统化升级、网点运营服务智能化改造，提高金融智能化、智慧

化水平，实现经营管理全流程精细化发展。

3. 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稳固发展根基

一是持续加强行业研究，对行业经营数据、预期收益和风险隐患定期分析，严把行业准入关；二是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风险隐患，夯实稳健可持续发展根基。

4. 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模式，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2020 年继续坚持“北上南下”学习，加强与先进同业的交流学习，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模式，以绩效考核为抓手，树立目标导向，激发全行干事创业新动能，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确保预算目标顺利实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度审计结果, 2019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812,732 千元。

根据本行利润情况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273 千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5,704 千元;
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81,273 千元;
4. 以本行股本总额 5,555,555,556 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 833,333 千元。

按上述方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871,583 千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行将充分利用留存收益, 有效满足业务扩展需要, 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33,61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安检职鉴培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8 亿元，负债总额 1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 亿元，销售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1.9 亿元。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9%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6,400 万元，2019 年实际授信金额 59,300 万元，向其关联企业支付冠名费 102.40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9,5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59,3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服务费等。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83.69 亿元，负债总额 41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5.19 亿元，销售收入 34.23 亿元，净利润 4.78 亿元。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9%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7,200 万元，2019 年为其关联企业实际授信金额 250,000 万元、向其两个关联企业收取租赁费 944.20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1,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贴现、投行业务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取房屋租赁费等。

（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预包装食品（食

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21 亿元，负债总额 21.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61 亿元，销售收入 28.69 亿元，净利润 2.88 亿元。

2.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行 7.20%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1,100 万元，2019 年实际综合授信 141,000 万元、实际支付员工服装费 624.52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5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服务类业务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服装费等。

（四）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

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70.25 亿元，负债总额 495.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4.98 亿元，销售收入 733.27 亿元，净利润 51.55 亿元。

2. 该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2,800 万元，2019 年实际授信 185,300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5,3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业务。

（五）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纺织品、无纺布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发制品、手套、玩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纺纱、织布、坯布及纱线染色产品；刺绣品及服装生产加工；生产、销售化妆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艺品、棉花（不含籽棉）及棉纺织原料；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材料研发技术服务；为园区提供管理服务；园内观光及采摘服务；养老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8.07 亿元,负债总额 34.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8 亿元,销售收入 76.27 亿元,净利润 3.17 亿元。

2. 本行董事王珍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000 万元,2019 年实际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

(六)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50,65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7.11 亿元,负债总额 77.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91 亿元,销售收入 0.26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2. 过去 12 个月,本行原股东监事褚衍坤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6,200 万元,2019 年实际综合授信 147,618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6,9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对公客户房产按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购买债券、投行业务等授信业务。

（七）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80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屋建筑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型及效果图制作，房屋中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太阳能光电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60 亿元，负债总额 1.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7 亿元，销售收入 1.73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2. 该公司为本行内部人（二级支行负责人）的近亲属直接控制的法人。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9,500 万元，2019 年实际授信金额 28,078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10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业务。

（八）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29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汽轮机主、辅机制造与销售；燃气轮机制造、销售；发电机主机、辅机和其它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却设备、冷却塔及相关产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电站设备成套经销、安装和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服务；精密铸件制造和销售；双燃料汽车动力装置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件、汽车电器及测试仪器的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产品包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97〉17号、〈99〉39号文核准范围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34 亿元，负债总额 5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1 亿元，销售收入 10.67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2. 本行股东监事卢正明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3,400 万元，2019 年实际授信金额 22,550 万元。

4. 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55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九）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2,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运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筑咨询服务；房屋销售、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房屋拆迁活动（不含爆破）；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房地产项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场管理；环境治理（不

含危险废物治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 市场营销策划;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242 亿元, 负债总额 14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95 亿元, 销售收入 4.55 亿元, 净利润 0.1 亿元。

2. 本行外部监事李庆香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 该公司 2019 年授信金额 35,000 万元。

4. 该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000 万元, 主要为投行等授信业务。

(十)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银行资产总额 447.80 亿元, 负债总额 411.70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6.10 亿元, 存款余额 378.88 亿元, 贷款余额 265.78 亿元。

2. 本行董事姜俊平在该银行担任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商有光在该银行担任独立董事。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7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 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12,698.09 万元、我行在该关联方的存放同业余额 605.2 万元, 我行拆入该关联方的拆入资金余额 3,488.1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60,000 万元、美元 11,500 万美元。主要为资金类、代理保证类、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

同业理财、外汇交易、外币拆入、外币同业存放、其他类等。

(十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注册资本 33.33 亿元，资产总额 3,434.72 亿元，负债总额 3,145.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9.53 亿元，吸收存款 2,221.14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07.28 亿元。

2. 过去 12 个月，本行原独立董事彭小军在该银行担任独立董事。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购买我行的大额存单余额 25,0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等。

(十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97,119.7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2,147.46 亿元，负债总额 2,000.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69 亿元，存款余额 1,321.68 亿元，贷款余额 851.45 亿元。

2. 本行独立董事孙国茂在该银行担任独立董事。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我行子公司济宁蓝海村镇银行在该关联方的存放同业余额 30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等。

（十三）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78,56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917.05 亿元，负债总额 85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02 亿元，存款余额 735.62 亿元，贷款余额 575.97 亿元。

2. 本行董事姜俊平在该银行担任董事。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33.56 万元、我行拆入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10,464.3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11,500 万美元。主要为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同业理财、外汇交易、同业存放、外币拆入等。

（十四）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84,652.4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561.14 亿元，负债总额 513.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21 亿元，存款余额 476.66 亿元，贷款余额 295.41 亿元。

2. 本行董事姜俊平在该银行担任董事。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7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5.02 元、购买我行大额存单余额 40,0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0,000 万元、11,500 万美元。主要为同业存放、同业拆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同业理财、外汇交易、同业存放、外币拆入等。

（十五）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31,012 万元，负债总额 22,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8 万元，存款余额 22,174 万元，贷款余额 19,794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我行与该关联方的余额为 0。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9,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十六）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188,178 万元，负债总额 134,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261 万元，存款余额 134,024 万元，贷款余额 104,582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我行与该关联方的余额为 0。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十七）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52,985 万元，负债总额 43,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58 万元，存款余额 42,924 万元，贷款余额 36,987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2,010.08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9,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十八)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52,686 万元，负债总额 43,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21 万元，存款余额 41,710 万元，贷款余额 29,272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2,2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2,7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十九)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55,063 万元，负债总额 44,8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59 万元，存款余额 44,606 万元，贷款余额 31,300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6,0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二十)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59,235 万元，

负债总额 49,9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99 万元,存款余额 47,805 万元,贷款余额 33,110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购买理财余额 2,000 万元。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2,7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二十一)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该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资产总额 81,177 万元,负债总额 69,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92 万元,存款余额 68,392 万元,贷款余额 45,091 万元。

2. 该银行为本行所属子公司。

3. 该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关联方在我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4. 该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000 万元。主要为资金类、同业存放、同业理财等。

二、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一) 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非实际必须发生的约定金额。本行预计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 2020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实施。超过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重大关联交

易，按要求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要求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若因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撤销或终止该交易，本行人员和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本行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本行财务报表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报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17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附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三）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

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

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黄艾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艾舟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艾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黄艾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珊 201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经理。刘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刘珊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5 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晨阳，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宋晨阳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宋晨阳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本行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拟延长《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积极运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本行动态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拟按照以下条款及条件申请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根据资本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可分期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期限：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相关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视同董事会对行长进行如下转授权：

（一）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

(二) 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事宜；

(三) 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四)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 其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及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关于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 并向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本行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非资本性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等非资本性金融债券。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在计划发行规模内、根据本行的实际资金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每期债券的具体比例和规模。

（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资产负债配置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视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如下转授权：

（一）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决定非资本性金融债券的发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品种、发行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等；

（二）进行任何与非资本性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向监管部门办理非资本性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条款做适当调整。

三、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及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将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已于2019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000,001.76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汇入本行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071,702.52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自 2019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52,071,702.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2,152,071,70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152,071,70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 金	充实资本 金	2,152,071,702.52	2,152,071,702.52	2,152,071,702.52	2,152,071,702.52	2,152,071,702.52	2,152,071,702.52	-	不适用

关于选举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选举王少飞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简历如下：

王少飞，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安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安杰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简历如下：

安杰，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胶州市检察院科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胶州市委办公室科员；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崂山区委办公室科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崂山区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崂山区委办公室改革办专职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盛、栾丕强、彭小军、商有光、孙国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小军先生于2019年7月辞任本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达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经济、金融、法律、会计方面的专家。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已获得青岛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本行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通讯表决会议 7 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

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林盛	15	14	1	0	否
商有光	15	13	2	0	否
彭小军	6	6	0	0	否
孙国茂	15	14	1	0	否
栾丕强	15	13	2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林盛		5/6	
商有光		5/6	3/4
彭小军	3/3		
孙国茂			4/4
栾丕强	6/6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出席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进行了授权委托。

3. 2019 年，林盛、商有光、彭小军、孙国茂、栾丕强出席了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出席了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 2019 年 2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解聘赵广阳等同志职务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于海涛等同

志职务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4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4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 2019 年 7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5. 2019 年 8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19 年 9 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及本行转型变革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

意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9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孙国茂先生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上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我们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拓宽了解公司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本行，不断提升本行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

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彭小军、孙国茂、栾丕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19年，青岛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服务优势，以登陆A股资本市场为契机，牢固坚守定位，突出创新，强化突破，全行支农服务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成效更加明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

1. 持续加强政策支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提质增效、放权让利，进一步强化支农服务机制，更好的凝聚合力，发挥支农服务主力军的重要作用。一是建立“授信绿色通道”。按照贷款额度，差异化设置管辖支行涉农贷款审批权限，配套提高审批频次、完善审批流程，通过提高办贷效率，促进实体贷款投放。二是强化考核政策支撑。继续执行“新增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考核政策，专项用于推动包括农户贷款等在内的贷款规模增长。三是持续提升办贷效率。通过配套取消兜底资料和推进限时办结制，确保办贷效率持续提升，效果不断显现。

2. 提升线上办贷能力，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多样。以“一次办好”为核心，全力推动线上办贷业务深入拓展，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一是“信e贷”规模倍增。充分发挥“信e贷”线下采集和线上模型运算相结合的产品优势，实现了小额个人贷款业务线上办理，较好解决了贷款担保难、手续多、放款慢的“顽疾”。同时，打造标杆，以模范引领加快模式固化和产品推广。此外，为更加有效的发挥产品优势，延展服务范围，年内将“信e贷”最高限额提升至20万元，赋予分支机构更多权限，提升审批效率。截至12月末“信e贷”余额8.8亿元，实现翻倍增长。二是线上产品更加丰富。按照“信e贷”模式，相继上线定期存单质押贷、薪e贷等线上产品。另外，上线了按揭信用贷、市民贷，共同构建了产品丰富的线上贷款产品体系。让广大客户，尤其是农村

地区客户充分分享了大数据应用带来的便利。三是线上申贷更加顺畅。上线了“汇青客”微信营销平台，实现了线上办贷产品精准触达客户和客户贷款申请的定向派送，有效提升了供需两端匹配效率。

3.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支农优势与突破更加明显。作为青岛市唯一金融机构中标两个农业农村部支农创新政府采购项目，全力推进线上支农信用贷款模式、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创新试点，积极打造创新服务模式。与莱西市政府签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共信用服务健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多个方面合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进程。发放全市首笔“人才贷”产品。独家中标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风险金存放和业务经办行项目，并发放全市首笔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此外，积极致力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成为全市首家平台接入银行。

4. 发挥法人银行优势，着力提供贴心便捷服务。用好“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着力为广大客户提供近在身边、触手可及的金融服务。一是上线社保医保延伸服务。作为两家合作银行之一，在全市首批开办社保医保延伸服务，在网点设立社保医保联合业务经办区域、经办窗口以及经办专员，着力打造“社保、医保、银行三合一”延伸服务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少跑腿，实现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续保、停保等46项业务在银行网点办理。目前，首批试点网点30个，覆盖青岛市各区市，其中农村区域网点占比73%，较好的便利了广大参保企业、个人。二是开通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社保签约通道。在“青岛农商银行微银行”公众号上线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签约业务，为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等客户群体提供线上签约服务。三是助力招才引智政策实施。结合“双招双引”激励政策，充分利用渠道优势，为来青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本科生住房补贴及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代发服务。

5. 建立网格服务机制，夯实优质金融服务基础。以村庄、社区、农贸市场等为营销单元，在全市梳理摸排，逐一划分服务网格，指定“专门网点、专业团队、专职人员”，制定工作指引，挂钩考核机制，引导全行积极上门对接，全力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如在全市农贸市场落实“三个100%”的服务要求，发挥网点渠道、员工队伍优势，通过基础化、持续性工作开展，全面了解客户服务需求，提供贴心服务支持。此外，对全市花生、辣椒、海产品、花卉苗木、葡萄、大白菜、奶牛等多个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涉及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业户、家庭农场主、专业市场商户等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制定实施了标杆普惠银行塑造工程工作方案，围绕支持涉农生产经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满足投资理财需求、提高生活便利程度等方面，全面制定规划。此外，牢牢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扶贫工作要求，依托服务渠道、人员队伍优势，灵活方式方法，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助力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不断巩固。

6. 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广泛布设的“小微云”设备渠道优势，运用其安装简单、移动方便的特点，积极下沉服务重心，提升服务能力。2019年，着力持续完善小微云业务功能，新上线个人税收查询、社保查询、社保缴费等模块。持续抓好专人服务、岗前培训、定期巡检等制度的贯彻落实，统一进行了VI设计，小微云金融服务便民点辨识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采取自助机具迁址、老旧设备更新等方式，持续提升机具运行效率。截至12月末，全市“小微云”实现累计账务性交易超过1000万笔，已经成为客户办理业务的重要渠道。此外，充分发挥网点支农服务主渠道作用，不断优化网点资源配置。2019年共改造、迁址县域及以下网点33个，以布局优化促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下步打算

2020年，本行将牢牢坚守支农服务定位，狠抓基础性工作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赋能并重，不断巩固提升金融支持“三农”经济发展成效。

1. 坚守金融支农服务定位。牢牢坚持支农服务市场定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抓好政策导向贯彻落实，突出考核支撑、资源配置、团队建设的正向激励和支持保障作用，确保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服务优势。紧紧把握乡村振兴政策机遇，紧密结合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特色经济的发展需求，充分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全力助力和推动农村生产模式转变，并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龙头企业为核心，助力其充分发挥辐射拉动作用，全力支持地方涉农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2. 持续提升线上化服务水平。切实抓好以“信e贷”小额信用贷款为核心的线上办贷产品推广工作，以标杆行、示范村为引领，加快网格化服务进程，推动业务扩面增量、提质增效，让广大客户尤其是农村客户充分分享大数据应用带来的便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线上产品研发进程，积极丰富客户选择，扩展服务覆盖范围，致力于借助线上办贷给客户更大支持。同时，全力推动线上办贷与精准营销紧密融合，积极整合存量数据，科学规范应用，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更好的增强客户金融服务体验。

3. 持续提升便民服务便利性。充分利用“小微云”贴近村庄、社区居民生活突出优势，着力搭建更加便民、利民的金融服务通道。2020年，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自助机具布局，丰富金融服务功能，并以提升机具运行效率和做好涉农客户需求收集与反馈为重点，努力将金融服务便民点打造成为重要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服务渠道不断下沉，质量持续提升。同时，以强化政银合作推动社保医保延伸服务落地为契机，

进一步深化对广大客户尤其是涉农客户的金融服务深度，突出金融机构服务优势，将更多的金融、非金融服务送到客户身边，提供更加贴心、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4. 强化支农基础性工作开展。一是坚持推进网格化服务工作。按照规划持续做好村庄、社区、农贸市场的网格化服务工作，依次开展，逐个推进，逐步建立涉农经营主体金融服务需求的数据库，为精准、有效开展金融服务奠定基础。二是加大新农村建设支持力度。加大对承办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建筑企业、物流企业、农村产业园入园企业等开展专项服务，全面助力新农村建设。三是继续加强涉农企业对接和政策培训，通过银企对接会、政银企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将优惠政策宣传到位，便于企业了解政策，应用政策，享受优质优惠服务。

5. 统筹推进凝聚支农服务合力。结合政策考核导向、指标设定，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分析，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优秀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并着力在分支机构、目标网格等多个维度打造标杆典范，持续推进工作模式的不断固化和经验做法的有效推广，在全行营造支农服务“比、学、赶、超”的积极氛围，为更加持续、有效的推进金融支农服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9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管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关联方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收集汇总关联方信息，并在全行予以公布，不断提高关联方信息统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本行与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		2019 年授信额度	2019 年末用信敞口余额	提供服务等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300.00	16,803.00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584.90（收取租赁费）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	359.30（收取租赁费）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185,300.00	20,000.00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2,860.00	14,400.00	-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84.11	-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45.00	-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900.00	-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7.03	-
	青岛开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8.26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0	-	533.52（支付员工工装费）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91.00（支付员工工装费）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7,618.00	56,500.00	-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
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	28,078.00	9,778.00	-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	13,530.00	-

注：2019 年 3 月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行新增部分关联方。其中，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用信敞口余额的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末，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尚有业务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行同业存单，金额为20,000万元。

（二）关联自然人授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12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共1,175名，在本行有贷款余额83,471.33万元。

（三）其他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末本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支付服务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交易余额分别为605.20万元、81,647.53万元、12,731.65万元、14,019.89万元、63,876.02万元、102.40万元和6937.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听取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备案等报告，审议了关联方名单、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围绕关联交易制度和日常管理等事项有效开展工作。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手续。2019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定价。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等监管要求。

（五）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传导，加强执行力建设

为深化各级管理与操作人员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理解与认识，推动管理制度的传导，本行对总行高级管理层、总行和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就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了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力建设。

（六）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提高内控有效性

本行内审部门对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提高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内控有效性。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董事会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理念，坚定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本行总体上实现健康、平稳、快速发展。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发展战略、内控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财务报告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

真阅读各类会议议案，积极讨论，审慎决策，对重大事项作出谨慎表决，维护本行利益。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能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未发现所任职务与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有关联关系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能够保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发现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发现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董事 2019 年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姓名	履职评价
刘仲生	称职
刘冰冰	称职
姜俊平	称职
胡文明	称职
王珍琳	称职
刘宗波	称职
贾承刚	称职
王建华	称职
林 盛	称职
商有光	称职
孙国茂	称职
彭小军	称职
栾丕强	称职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经营理念 and 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 任职资格情况。2019 年，各位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未发现监事损害本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或决议出现重大瑕疵等情形；未发现监事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和与经营管理情况有关的秘密；未发现外部监事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的情形；未发现监事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未发现监事违反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工作时间及规范情况。2019 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1 项，审阅各类事项 106 项，内容涉及经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等重要方面；组织召

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有关议案 16 项，审阅各类事项 7 项；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3 项，审阅各类事项 1 项。各位监事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了绝大多数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能够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监事代为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部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各自在会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特长和经验，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工作质量情况。一是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2019 年，各位监事定期审议本行年报、半年报，并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二是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进行监督。2019 年，各位监事对财务预算、决算的议案和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督，对相关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了意见，并对本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密切关注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各位监事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听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报告，对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及时提示风险。通过委托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本行稳健合规经营。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督。2019 年，各位监事持续开展了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监督，审议了监事会对报送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的议案，对部分关联交易

持续关注，提出监督意见，并委派审计部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保障了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五是持续进行履职监督。2019 年，各位监事通过审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核实董事履职文件及信息、组织董事、监事履职自评、互评、列席全行经营会议、加强与董事、高管人员沟通等措施，严格履行履职监督职责，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的议案，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六是开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本行发展实际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各位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 2018-2020 年本行战略规划纲要进行了评估，对“3+2+3+4”的整体战略框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规划纲要的制定和具体落地提出了建议性意见，有效促进了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保证了战略目标的稳健和持续。

（二）监事会对监事评价情况

2019 年，各位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定期阅读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持续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存款人、股东及本行的合法权益，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各位

监事的 2019 年考核结论如下：

姓名	履职评价
柳兴刚	称职
卢正明	称职
褚衍坤	称职
李庆香	称职
胡 明	称职
李晓澜	称职
马 鲁	称职
牟黎明	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

（一）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2019 年，本行围绕“深度融入搞活一座城和加快地方金融品牌战略崛起”这一重心，内强品质、外树形象，率先垂范、勇于担当，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3,416.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6%；吸收存款 2,18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47%；本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 亿元，同比增长 16.78%；不良贷款率 1.46%，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10.23%，较上年末提高 20.18 个百分点。

1. 突出责任、坚守定位，充分发挥服务城乡金融主力军作用。牢固坚持“支农支小支民营”的市场定位，主动与平度、莱西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框架合作协议，中标全市唯一农业部支农创新政府购买项目，全市首家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积极承担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责任；持续深化“政银”合作，首批

入围全市“社保、医保、银行三合一”经办机构，积极助力“一次办好”营商环境改善。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涉农主体的融资可获得性。2019 年存款余额、实体贷款投放量、小微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位居全市银行业前列。

2. 依托优势、先行先发，提升创新开放工作力度。紧紧围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要求，率先发布“山东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二十条”，率先成立上合和自贸区专营服务机构，率先落地山东自贸区首笔 NRA 账户不落地结汇业务，并依托济南、烟台的网点优势，形成了“立足青岛、辐射济烟、面向全省”的服务对外开放的金融新体系。全面加强“东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企业的服务力度，创新推出“百币速汇”、“韩贷通”、“樱之速汇”等跨境金融产品；全程参与山东代表团赴韩日考察交流，与韩国釜山银行、日本 SBI 集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打造东北亚国际金融业务融合发展的牵头银行。

3. 擦亮品牌、展现品质，打造地方金融品牌。3 月 26 日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成为全国最年轻的上市银行和长江以北第一家 A 股上市农商银行。上市以后，启动“二次创业”发展规划，推出标杆普惠银行塑造、行业交易银行打造、平台开放银行创新、特色金融建设、内控合规强化、信贷结构调整、优质服务提升等十大工程。上市当年，成为全市 3 家入围“沪深 300”指数的上市企业之一，并上榜“2019 年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榜单第 377 位；位居英国杂志《银行家》“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355 位；首次入选《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的“2019 年度最佳农商银行”。

4. 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发展质量更加优质。秉持审慎经营理念，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加

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抵御能力继续增强。完善贷款审批事前介入机制，搭建贷后预警模型，深入开展表内表外“双清收”专项活动，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大力推进以智慧厅堂建设为载体、“三大集中”建设为支撑的运营体系转型，推广“柜外清”信息交互、主管柜外授权和无纸化业务模式，建立起了“一次、一窗、限时、亲情”柜面业务办理规范和智能化、集约化、专业化的运营体系，“有温度、加速度”服务模式框架基本成型。创建蓝海财富管理学院，按照贴近实际、训战结合的原则，创建“骨干带班、案例演练、答辩谈论、论坛交流、体悟挂网”等立体式实战化培训模式，实施“以师带徒”的岗位带教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本行高管人员 2019 年履职评价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评价
刘宗波	行长	称职
贾承刚	副行长	称职
丁明来	副行长	称职
王建华	副行长	称职
李春雷	副行长	称职
范元钊	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称职
姜秀娟	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称职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兼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称职
姜伟	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称职
袁文波	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称职

（三）监事会评价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持续改善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中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考核结论均为称职。